#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西部黄金”）拟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源丰”）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新天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3、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

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8、在本次董事会中，将审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上市公司董事会盖章：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1 年 11 月 22 日